

美和科技大學 109 入學年度 食品營養科 五專日間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
學期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
部定一般科目 66	國文(I)3/3	國文(II)3/3	國文(III)3/3	國文(IV)3/3	國文 V2/2	國文 VI 2/2				
	英文(I)2/2	英文(II)2/2	英文(III)2/2	英文(IV)2/2	英文 V2/2	英文 VI 2/2				
	數學(I)2/2	數學(II)2/2	公民與社會 2/2	生涯規劃 2/2						
	地理 2/2	歷史 2/2								
	化學 2/2	生物 2/2								
	美術 2/2	藝術生活 2/2								
		生活科技 2/2								
	體育(I)2/2	體育(II)2/2	體育(III)2/2	體育(IV)2/2	體育(V)2/2	體育(VI)2/2				
	全民國防教育(I)1/1	全民國防教育(II)1/1	健康與護理(I) 1/1	健康與護理(II)1/1						
服務學習 I(0/1)	服務學習 II (0/1)	服務學習 III(0/1)	服務學習 IV (0/1)							
小計(A)	16/17	18/19	10/11	10/11	6/6	6/6				
校定必修	*@電腦概論(I)2/2	*@電腦概論(II) 2/2	@資訊科技應用(I)2/2	@資訊科技應用(II) 2/2	●食品微生物學 4/4	○●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4/4	●食品化學 3/3	●食品添加物 3/3	●食品工廠管理 4/4	
	食品科學概論 2/2	*生活化學實作 4/4	○生理學 3/3	膳食設計及實驗 4/4	●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4/4	儀器分析 4/4	●食品分析檢驗 I4/4	食品分析檢驗 II4/4	●食品單元操作 4/4	
	@電腦與食品 2/2	普通微生物學 3/3	分析化學 3/3	○●生物化學 4/4	●食品加工學 4/4	儀器分析實驗 4/4	●食品分析檢驗實驗 14/4	食品分析檢驗實驗 II 4/4	○●營養生化學 2/2	
	●食物學原理 3/3	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3/3	分析化學實驗 3/3	生物化學實驗 4/4	●食品加工學實驗 4/4		*健康產業行銷與管理 2/2			
			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建立與認證 2/2		*○●營養學 3/3					
					○營養學實驗 3/3					
小計	9/9	12/12	13/13	14/14	22/22	12/12	13/13	11/11	10/10	
專業實習科目										%校外實習 12/12
小計										12/12
小計(B)	9/9	12/12	13/13	14/14	22/22	12/12	13/13	11/11	10/10	12/12
校定選修	共同		性別平等教育 2/2	人際溝通 2/2	法律與生活 2/2					
	小計		2/2	2/2	2/2					
選修			食品認識及採購 2/2	基礎烹飪學及實驗 4/4	健康烘焙學及實驗 4/4	專業英文 2/2	○團體膳食管理 2/2	○膳食療養學 2/2	保健食品安全及功能性評估 4/4	
			飲食文化與保健 2/2	食品市場研究 3/3	食品產業概論 3/3	○生命期營養 2/2	○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4/4	○膳食療養學實驗 2/2	食品產銷履歷與認證 3/3	
						發酵學 3/3	應用微生物學 3/3	○公共衛生營養學 3/3	健康食品保健功效成分分析與檢驗 3/3	
							食品包裝容器材料檢驗分析 3/3	機能性保健食品 2/2	○營養基礎實習 1/1	
							新產品開發 4/4	生物技術概論 2/2	○營養師實習 6/6	
									職場倫理 2/2	
小計	0/0	0/0	6/6	9/9	9/9	7/7	16/16	11/11	19/19	0/0
建議選修(C)	0/0	0/0	4/4	6/6	6/6	4/4	9/9	7/7	10/10	0/0
全年總計(A)+(B)+(C)	25/26	30/31	27/28	30/31	34/34	22/22	22/22	18/18	20/20	12/12
備註	1.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220 學分，分為校定一般科目 66 學分、專業必修 116 學分、專業實習科目 12 學分、選修 30 學分(其中 10 學分可跨科選修)。 2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前 3 年上限 32 學分，下限 20 學分；後 2 年上限 28 學分，下限 12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 3. 標示*課程為健康暨護理學院專業必修核心課程。 4. @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、校外實習課程以%註記。 5. 每學分實習時數 80 小時，校外實習(12/12)總實習時數為 960 小時。 6. 標示○為營養師考照科目，●為食品技師考照科目。 7.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(109.01.15)系課規會議通過、經健康暨護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09.01.21)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課規會議通過(109.02.13)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9.02.20)通過並實施。									